



国际仲裁协议中的常见条款

大多数（即使不是全部）的国际公约和国内仲裁法律均规定，仲裁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方能产生效力。在对交易仲裁条款进行最终定稿前，当事人应就交易的具体情况咨询对处理国际仲裁案件和相关诉讼程序有经验的律师。常见的仲裁条款包括：

1. 仲裁前必要的协商或调解：

各方均同意在一方就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索赔或违约行为发出书面通知（“争议通知”）后的〔日数〕日内，尽量友好地解决该索赔或争议或分歧。

2. 仲裁争议范围：

对在发出争议通知后〔日数〕日之内不能经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分歧或索赔，最终均应通过仲裁解决。

对在发出争议通知后〔日数〕日之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争议〔以准确语言说明争议的种类〕，最终均应通过仲裁解决。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仲裁庭的管辖权不应涉及〔用非常准确的语言说明争议种类〕的争议。

3. 仲裁员人数：

仲裁员的人数为〔一、三或其它奇数名〕。

4. 指定权限：

仲裁庭应按照〔规则名称〕（简称“规则”）指定，仲裁庭由〔奇数〕名仲裁员组成，其中各方指定〔人数〕名，并〔协议或由各方指定的仲裁员协议或中立机构名称〕指定首席仲裁员。如果双方没有约定指定首席仲裁员，或任何一方未在〔自某特定事件发生后日数〕内指定仲裁员，则该等仲裁员由〔中立机构名称〕指定。

5. 仲裁员的特定技能/资格：

独任仲裁员为〔辖区〕内专业人员。

首席仲裁员在〔辖区〕内应当有法律执业资格。

各仲裁员应能熟练使用〔语言〕。

在被指定前〔年数〕年内，各仲裁员均未向任何当事人提供过有偿服务。

6. 选择法律：

仲裁庭将依据〔辖区〕法律做出裁决。

仲裁庭将有权对争议做出裁定〔适用有关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国际法律的一般性原则或作为友好调解人或按照公允善良原则〕。仲裁庭在做出裁决时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得仅仅按照公平原则或基于公允善良原则做出裁决。

7. 选择地点：

仲裁在〔地点〕进行。

8. 选择语言：

仲裁用〔语言〕语进行。

9. 选择仲裁机构：

仲裁由〔仲裁机构名称〕进行。

10. 选择仲裁规则：

仲裁应按照[该协议签署日或启动仲裁程序]当日有效的[规则名称—注意：在仲裁可由多个仲裁机构管辖时，可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临时仲裁规则》]仲裁规则进行，[除非下述规定将代替下文指定的规则]：

11. 临时救济：

仲裁庭一旦组建完成，即可按照一方的请求命令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临时或保全措施。仲裁庭也可要求请求救济的一方提供其认为合适的担保。在仲裁庭组建之前或之后，各方亦均可请求任何主管司法机关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

12. 裁决：

裁决必须由多数仲裁员决定。仲裁庭应在其出具的裁决中书面说明其做出该等裁决的理由。

13. 币种：

裁决中应规定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如果有这方面的规定，则应规定赔偿金以[币种]支付。

14. 赔偿金和利息：

仲裁庭不可以做出[惩罚性、惩戒性、间接性或其他类型的]赔偿金的裁决。利息将按下列方式以[币种]计算[说明方法]：

15. 放弃主权豁免：

在承认、强制执行和签署由依照本协议组建的仲裁庭所做出的裁决时，[当事人]特此放弃其对自身及其财产所享有的主权豁免。

16. 仲裁期间的“继续履行”规定：

发生任何权利主张、争论或争议不得免除各方当事人履行其合同义务的责任，除非仲裁庭做出这样的裁决。

17. 规则的采用：

各方采用[例如：《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证据采用规则》]。

18. 费用和成本：

仲裁庭的管理费和仲裁员的费用[以及各方发生的律师费、证人费用和其他当事人费用]由[各方平均负担（注意：只适用于管理费和仲裁员费用）或按下列方式由各方分担（加入分担方法）或由仲裁庭在最终裁决中规定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承担]。

19. 保密：

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对任何协议项下的争议以及所有关于仲裁程序和裁决的资料严格保密，除非由于下列需要：（a）为保证某一方能适当地行使或执行其在该协议或仲裁庭所做出的裁决项下的各项权利；或（b）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或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法院、其它主管机关或仲裁庭的命令对其予以披露。

20. 作出仲裁裁决的期限：

裁决应自首席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日数]日内做出。

注意：适用仲裁协议的各种国内法或当事人所选定的仲裁规则均可能包含可影响当事人所约定条款的一些规定，因此当事人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应根据某一特定交易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并应符合：

- 仲裁地的仲裁法律；
- 所选择的仲裁规则；
- 可能的仲裁执行地的强制执行法律。

鉴于翰宇国际律师事所在代表客户进行国际仲裁和诉讼程序方面所拥有的广泛的国际经验，翰宇律师事务所国际争议解决部门可以配合客户参与各种交易谈判，并起草各种仲裁协议。